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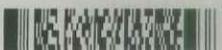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八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成功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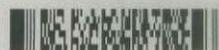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承销团成



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G5513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3,621,407.95万元，负债总额42,335,824.16万元，所有者权益21,285,58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6.54%。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949,046.04万元，净利润134,730.26万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5,206.93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1,386,104,995.48	25,721,029,334.94	2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827,974,482.57	586,996,707,664.98	3.04%
资产总计	636,214,079,478.05	612,717,736,999.92	3.83%
流动负债合计	78,172,731,626.32	72,622,823,291.53	7.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85,509,950.03	335,156,842,204.87	2.99%
负债合计	423,358,241,576.35	407,779,665,496.40	3.82%
股东权益合计	212,855,837,901.70	204,938,071,503.52	3.8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490,460,366.92	28,167,167,780.87	40.20%
营业总成本	38,861,321,773.70	33,557,312,920.96	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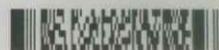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1,682,038,649.02	-141,043,907.97	1292.56%
营业外收入	44,848,630.21	1,427,239,329.78	-96.86%
利润总额	1,664,323,333.11	1,245,720,473.83	33.60%
净利润	1,347,302,578.57	1,102,685,314.89	22.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611,640.14	8,206,134,115.53	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643,190.44	-11,883,227,376.55	-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876,636.41	898,795,949.33	48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3,462,121.71	-2,783,893,975.45	239.5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号文备案，于2020年4月21日成功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全部划入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湘速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5亿元用于G5513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2080112.IB/152467.SH）的于2022年4月25日进行付息，在2022年4月20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2021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2080112.IB/152467.SH）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本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359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湘速01”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评级差异。评级结果披露地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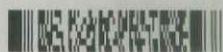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八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 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志中	出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董事	罗卫华	出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黄斌	出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唐前松	出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董事	季武	出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董事	刘智清	出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董事	高向荣	出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何海鹰	辞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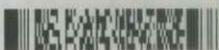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年6月24日

